

#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预防控制组

---

## 转发省预防控制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健康码 核验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国际港务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预防控制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健康码核验等工作的通知》（苏防控防指〔2021〕1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健康码核验等工作的通知（苏防控  
防指〔2021〕17号）



抄送：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

#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文件

苏防控防指〔2021〕17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健康码核验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

近期，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第七督查组对我省2021年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了专项督查，发现我省部分地区的场所落实冬春季疫情防控措施不严格，不核验健康码，存在疫情传播风险。为消除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堵住风险漏洞，现就进一步做好健康码核验等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强健康码和“行程卡”核验

各地要充分发挥健康码对于人员健康风险等级判定方面的作用，在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客运码头等交通场站、影剧院等演出场所、歌舞游艺娱乐场所、网吧、宾馆、饭店（餐厅）、学校、医疗机构、旅游景区、养老院、精神病院、福利院、监管场所等重点场所严格开展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卡”核验。对于健康码绿码且现场检查无发热等异常症状的人员，应予以自由通行；发现红码和黄码人员，应引

导至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通知辖区卫生健康部门，按照我省相关规范予以快速处置。

## 二、进一步落实好“全国一码通行”相关要求

各地要对来自全国其他省（市、区）相关人员出示的本地健康码（或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及纸质健康证明等予以认可，其效力等同于我省“苏康码”，不得要求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健康码互认工作宣传力度，不得将“苏康码”作为唯一通行凭证，不得层层加码，确保将“全国一码通行”相关要求执行到位。

## 三、进一步方便老年人等群体出行

各地不得将“健康码”作为老年人、儿童等群体通行的唯一凭证。要探索为不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群体设立“无健康码通道”，现场安排人员做好引导健康状况核验工作。对于既无“健康码”又无纸质健康证明的人员，要现场登记个人信息，填写健康承诺书，如无发热等异常症状且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应及时放行。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